

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

學科作業抽查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學生依教學進度認真完成作業，教師認真批閱作業，確實了解學生學習狀況，增進教學效果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學藝股長應先將作業檢查表上全班學生人數、受查學生人數及缺交學生名單等詳細填寫，並於預定檢查日期前一天將作業收齊後，連同登記表送交任課老師先行檢閱並簽名(登記表已先發給任課教師，請各科小老師或學藝股長可先跟任課老師領取)。
- (二)請任課教師選出優良作業及劣等作業(不超過三位為原則)填於登記表，做為獎懲之依據。
- (三)學藝股長應在指定時間內，將指定檢查之作業送至教務處。

檢查時間：12：25 地點：3 樓圖書館或會議室(當天視情況調整)

日期	12/9(一)	12/11(三)	12/13(五)	12/16(一)	12/18(三)
科目	英語 數學	自然 健康	公民 地理	國文 歷史	作文

(四)作業抽查時，每班隨機抽座號，選出 2 位同學的作業分別送交教務處及校長室抽查。

(五)盡職之學藝股長給予適當獎勵，不按時送查之學藝股長將給予議處。

(六)優良作業學生每科給予記嘉獎乙次獎勵；作業劣等學生每科給予記警告乙次處分；不按時送查之學生依規定每科記警告乙次。

三、本規定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